

版本 法名稱	貨物稅條例	貨物稅條例
版本 條文	新	舊
第八條 (修正)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下：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無添加糖者，及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者，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無論是否符合國家標準）免徵貨物稅，以誘導消費，兼顧國人健康。 三、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修正)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四、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五、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	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

	收。 第一項第二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等四項電器已由早期高額消費貨物轉變為一般民生必需品，且隨著科技進步，民眾消費方式及偏好改變，部分電器產品已過時，對其課稅不合時宜，且相關產品設計漸朝單機一體多功能化發展，衍生諸多貨物稅徵免認定爭議及行政爭訟，爰刪除各該款電器貨物稅。 (三)第一款規定之電冰箱與原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冷暖氣機、除濕機、音響組合及電烤箱屬電力消耗較大之電器產品，基於節能減碳目標，宜維持課稅，原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配合原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刪除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

(修正)	四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條及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理由	照委員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台財稅字第11404640670號

訂定「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

部 長 莊翠雲

無添加糖飲料品適用免徵貨物稅規定應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貨物稅條例第八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飲料品無添加糖者（以下稱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條文第二項所稱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食品中糖類之檢驗方法規定，指單醣及雙醣，包括成分為半乳糖、葡萄糖、蔗糖、果糖、乳糖及麥芽糖之各種糖類。
- 三、無添加糖飲料品，指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飲料品，其使用之原料及產製過程均無添加前點規定之糖者。
- 四、產製廠商產製無添加糖飲料品前，應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產品登記，併同填具「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申請書」（如附件）申請免徵貨物稅，經審核符合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者，始得免稅出廠。

產製廠商已辦理產品登記之應稅飲料品，申請依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免徵貨物稅者，應依前項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及申請免徵貨物稅，經核准並配賦新產品編號後，始得免稅出廠。

符合前項規定之產製廠商，應將產銷月報表原產品編號項下結存數量轉列至新產品編號項下。

- 五、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產製廠商依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明是否已併同申請產品登記。
- （二）審查「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申請書」是否詳實填寫飲料品之內容物（或成分）、添加物，其與容器或外包裝之標示是否相符，且無標示添加第二點規定之糖。
- （三）查核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產製廠商，准予免稅並應將生產數量列入產銷月報表。
- （四）查核不符免徵貨物稅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產製廠商按其適用之飲料品（稀釋天然果蔬汁或其他飲料品）稅率報繳貨物稅。

- 六、進口人報運進口無添加糖飲料品，應檢附原製造商出具成分分析報告及製造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 七、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人進口地海關對於所受理之案件如有疑義，得通報或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查證。

附件

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 旨：本公司商產製之_____，產品編號：_____，

其使用之原料及產製過程均確實無添加糖，請准予免徵貨物

稅，如有虛偽不實致逃漏稅捐，願依規定補稅處罰。

說明：

一、依據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飲料品內容物(或成分)、添加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標示規定詳實填列如下：

三、檢附「貨物稅產品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1份。

公司廠商名稱： (蓋章)

地址：

貨物稅廠商編號：

負 責 人： (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